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87號

原告 大日頭五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振佳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王智灝律師

潘彥安律師

被告 嘉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古朝鋒

訴訟代理人 廖偉成律師

複代理人 林聰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5%，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辦理「臺南市○○區○○○區○○○區○○○鄉○○區段○○000○○地○○○地號(95.52公頃)申請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工作」，於民國112年6月26日委由被告辦理計畫書圖撰寫繪製及送案審查工作，並簽立工作委託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於系爭契約簽訂後，原告給付第一期總服務費新臺幣(下同)183萬7,500元、第一分案農業容許申請費用20%即110萬2,500元，總計294萬元予被告。嗣被告於收受上開294萬元後，因投資方因素兩造合意解約，並於112年12月20日簽訂合作終止協議(下稱系爭協議)，約定被告應退還原告已給付之訂金共29

01 4萬元(其中含總服務費183萬7,500元、第一分案農業容許申  
02 請費用之20%即110萬2,500元),然被告迄未退還訂金294萬  
03 元予原告。爰擇一依系爭協議或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  
04 件訴訟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4萬元,及自支付命  
05 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系爭協議約定被告要退還之訂金數額為「原告已  
07 支付之訂金,扣除稅金及相關成本後」所得出之金額。經被  
08 告計算後,稅金、人事成本支出共133萬1,965元。此外,系  
09 爭契約為兼具承攬及委任性質之混合契約,系爭契約既非因  
10 可歸責被告之事由終止,依民法第548條第2項規定,被告自  
11 得就已履行處理事務之部分向原告請求報酬,是被告應返還  
12 原告之金額除須扣除稅金、相關成本外,尚應扣除被告就已  
13 處理事務部分可獲得之報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14 之訴駁回。

15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53頁、第54頁、第65頁、第7  
16 2頁)

17 (一)原告為辦理「臺南市○○區○○○區○○○區○○○○○鄉  
18 ○區段○○000○○地○○○地號(95.52公頃)申請與農業經  
19 營使用相結合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工作」,於112年6月26日  
20 委由被告公司辦理計畫書圖撰寫繪製及送案審查工作,並簽  
21 立系爭契約(聲證1)。

22 (二)原告已給付被告第一期款共294萬元(含總服務費183萬7,500  
23 元、第一分案農業容許申請費用之20%即110萬2,500元)。

24 (三)被告於收受第一期款後,兩造合意解約,遂於112年12月20  
25 日簽訂系爭協議(詳聲證3)。

26 (四)原告給付被告系爭協議所載「訂金」之數額為294萬0,020  
27 元,且該數額包含原告已支付之第一期款共294萬元。

28 (五)陳證1為原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古朝峰之Line對話紀錄。

29 (六)陳證2為原告與被告監察人郭湘琪之Line對話紀錄。

30 四、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原告給付被告系爭協議所載「訂金」之數額為294萬0,020

01 元，且該數額包含原告已支付之第一期款共294萬元乙節，  
02 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四)，且觀系爭協議記載「乙  
03 方(即被告)並同意先將當時甲方(即原告)給付之訂金扣除稅  
04 金以及相關成本後，匯款至甲方指定之帳戶」(見司促字卷  
05 第15頁)。足見原告已給付被告294萬0,020元，且被告應返  
06 還予原告之金額為該294萬0,020元扣除稅金、相關成本後之  
07 數額。是本件爭點應為：本件被告得扣除之稅金、相關成本  
08 數額為何？

09 (二)原告主張：原告不否認被告返還之金額要扣除稅金及相關成  
10 本，至於稅金及相關成本數額為何，應由被告舉證。如被告  
11 無法舉證，原告認為至少依被告開立之折讓單，被告應返還  
12 280萬元等語，並提出被告開立之折讓單、原告與被告法定  
13 代理人古朝峰之Line對話紀錄為憑(見司促字卷第19、20  
14 頁、本院卷第85至88頁)。觀被告開立予原告之折讓單，其  
15 上記載金額共為280萬元，又折讓單是公司記帳與報稅的合  
16 法憑證依據，若被告未核算稅金、相關成本數額，應無隨意  
17 開立折讓單予原告之理。堪認被告本件應扣除之稅金、相關  
18 成本為14萬0,020元(計算式：294萬0,020元-280萬元=14萬  
19 0,020元)。

20 (三)被告雖抗辯：經計算後，本件稅金、人事成本之支出共133  
21 萬1,965元等語，且提出附件1表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營業  
22 稅繳款書為證(見本院卷第77、79頁)。然該表格為被告自行  
23 製作，復未提出表格內記載各項支出之相關證明，難據以認  
24 定被告確有該表格所載之支出。復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營業  
25 稅繳款書內容，僅能證明被告應納稅額為13萬9,851元，難  
26 以判斷該稅額支出均與本件有關聯。故被告上開抗辯，尚非  
27 可採。

28 (四)至被告另辯稱：被告應返還原告之金額除需扣除稅金、相關  
29 成本外，尚應扣除被告就已處理事務部分可獲得之報酬等  
30 語。然系爭協議兩造已明確約定，被告將原告給付之訂金，  
31 扣除稅金以及相關成本後返還原告，是被告抗辯應扣除已處

01 理事務部分可獲得之報酬，亦屬無據，難認可採。

02 (五)基上，本件被告得扣除之稅金、相關成本數額共為14萬0,02  
03 0元，是原告依系爭協議請求被告返還280萬元訂金(計算  
04 式：294萬0,020元-14萬0,020元=280萬元)，於法有據，應  
05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不應准許。

06 (六)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10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1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2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3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  
14 文。查，本件兩造並未約定被告退訂金之期日，核屬無確定  
15 期限之給付，經原告以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支付命令於  
16 114年3月17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司促字卷  
17 第47頁），被告迄未給付，亦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  
18 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9 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要屬有據。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請求被告給付280萬元，及自1  
21 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22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23 回。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25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26 論述，附此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9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張清洲

30 法官 許仁純

31 法官 陳宥愷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4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5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邱芮俞